

加利福尼亞州發展服務部 常見問題解答(FAQ)

最後更新日期:2023年10月

# 早期介入計畫 家長和提供者常見問題解答

加州早期介入計畫常見問題解答已創建,旨在回答關於3歲以下兒童早期介入計畫服務的常見問題。主題包括:資格、轉介、服務、支援以及3歲後會發生什麼事。如果您需要更多關於早期介入服務的資訊,或有其他問題,請致電(800)515-BABY(222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arlystart@dds.ca.gov。

#### O1.我擔心我孩子的發育。我可以聯絡誰?

**A1**.如果您擔心孩子的發育,請與孩子的醫生討論。要了解您的孩子是否可以透過加州的早期介入計畫受益,請查看我們的 《關注原因》手冊。關於早期介入計畫服務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早期介入寶寶熱線:800-515-BABY (800-515-2229)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arlystart@dds.ca.gov。

# Q2:什麼是早期介入計畫?

A2:加州的早期介入計畫於1986年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制定。早期介入計畫是加州對該聯邦立法的回應。其目的是確保為0至3歲有殘障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協調一致、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系統。

# Q3:什麼是早期干預?

**A3:**「早期干預」是為出生至三歲有殘障或發育遲緩的嬰幼兒提供的服務和支持。這些服務旨在 幫助符合條件的兒童學習新技能,克服挑戰,並提高生活中的成功率。

#### O4:有哪些早期干預服務?

**A4:**每個孩子都有一個個人化的家庭服務計畫 (IFSP),該計畫根據孩子的發展需求以及家庭的關注和優先事項制定。早期干預服務包括:

- 輔助技術
- 聽力學
- 家庭培訓、諮詢和家訪
- 保健服務
- 僅用於診斷/評估目的的醫療服務
- 護理服務
- 營養服務
- 作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心理服務
- 服務協調(案件管理)
- 手語和提示語服務
- 社工服務
- 特殊教學
- 言語和語言服務
- 交通安排及相關費用
- 眼科服務

#### Q5:什麼是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A5: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也稱為 IFSP)是一份書面計畫,旨在為被確定有資格接受早期介入服務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預服務。IFSP是與家庭共同製定的文件,旨在解決他們的優先事項、關注點以及嬰幼兒的發展需求。

#### Q6:什麼是服務協調?其作用是什麼?

A6:「服務協調」是指由服務協調員提供的援助,其職責是協調和倡導服務和支持,幫助家庭和 兒童獲得兒童 IFSP 中確定的早期干預服務。

#### O7:誰提供早期干預服務?

A7:早期介入計畫在整個加州範圍內推行,可透過當地區域中心、縣教育辦公室、當地教育機構 (LEA)、衛生或社會服務機構以及遍布全州的當地家庭資源中心 (FRC) 網路取得。早期介入計畫是加州發展服務部和加州教育部的一個合作項目,旨在鼓勵家庭和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家庭支持和服務協調。

#### Q8:什麼是區域中心?

**A8**:區域中心是一個由 21 個社區非營利組織組成的全州網路。這些區域中心幫助制定、支付和管理針對發育遲緩的幼兒的服務。發展服務部負責簽訂合約並監督各個區域中心為加州發育遲緩和殘疾人群提供的服務的協調和提供。

點擊此鏈接,尋找為您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查詢-加州發展服務部

#### Q09:我是否必須使用我的保險才能享受早期介入服務?

**A09:**透過孩子的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所確定的需要但<u>未</u>受保險承保的服務應由區域中心或當地教育機構購買或提供。

#### Q10:如果我的保險公司對我的孩子的評估和/或治療有等候名單,該怎麼辦?

A10:滿足兒童需求所需的服務必須盡快到位,不得拖延。

#### Q11:早期干預服務是否免費?

**A11:**評估、測試和服務協調均免費。您的服務協調員將為您提供更多關於如何支付早期介入服務的資訊。

#### Q12:兒童獲得早期干預服務最快的方式是什麼?

**A12:**聯繫區域中心將啟動確定兒童是否有資格享受早期介入服務的流程。評估、測試、資格確定和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針對符合條件的兒童)必須在 45 天內完成,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導致無法滿足此時間表。

#### Q13:誰可以推薦孩子參加早期介入計畫?

A13: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推薦,包括父母、醫療保健提供者、鄰居、家庭成員、養父母和日托服務提供者。可以透過聯絡當地區域中心或學區,請求對嬰兒/幼兒進行評估以獲得轉介。

#### 關於資格及服務的問答

#### O14:在推薦參加早期介入計畫後,父母會遇到哪些事項?

A14:在轉介日期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區域中心或當地教育機構將:

- 指派一名服務協調員協助家庭進行評估和測試程序
- 獲得父母同意進行評估
- 安排並完成兒童發育的測試和評估
- 為符合條件的兒童制定 IFSP。IFSP 必須涉及兒童的優勢和需求以及家長的關注點,並提供早期干預服務
- 確定在家庭或其他社區環境中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

#### Q15:誰負責提供評估、測試和早期干預服務的同意?

A15:通常,家長是負責為嬰兒或幼兒提供同意的人。家長通常是親生父母或養父母。在沒有親生父母或養父母可充當家長的情況下,區域中心和/或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做出合理努力,找到家長並讓其參與早期介入計畫接收流程。但是,在家長無法照顧的情況下,教育權利可以轉讓給另一個負責任的成年人,包括監護人;代替家長行事的人(例如與嬰幼兒一起生活的祖父母或繼父母,或對嬰幼兒的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人);養父母或代理父母。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為評估、測試和早期干預服務提供同意。

#### Q16:如果被轉介到早期介入計畫的孩子是法院的受扶養人或無法找到家長,該怎麼辦?

**A16**:區域中心、縣兒童福利機構和法院必須通力合作,確保可能符合資格的由法院及其家人撫養的嬰幼兒及時獲得早期介入服務。

● 區域中心和地方教育機構(針對患有低發病率殘障的嬰幼兒<sup>1</sup>)必須聯繫嬰幼兒的社會工作者,以確定教育權利的持有人。如果家長擁有教育權利,但在區域中心/地方教育機構嘗試聯繫他們時無法聯繫或沒有回應,區域中心則必須與縣兒童福利社會工作者合作,指派一名代理人。<sup>2</sup>

#### Q17:什麼是代理父母?

**A17:**代理父母是由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指定的成年人,在無法確定家長、家長下落不明或嬰幼兒是法院的受扶養人的情況下代表嬰幼兒。

<sup>1 《</sup>加州法規》第17編第52000條

<sup>2《</sup>加州法規》第17編第52175條

#### O18:如何指定代理父母?

A18:在下列情況下,區域中心和地方教育機構可以指定一名人員擔任代理父母:

- 無法確定家長;
- 嬰幼兒是少年法庭的受扶養人,且父母的家長權利已受到法庭限制或放棄;或
- 在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做出合理努力後,仍無法找到其家長。

#### 區域中心和地方教育機構還需要實施以下程序:

- 確定嬰幼兒是否需要代理父母;
- 為嬰幼兒指定代理父母,確保代理父母的利益不與其所代表的嬰幼兒的利益相衝突;
- 確保代理父母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來代表嬰幼兒;
- 確保代理父母不是任何政府機構、區域中心、地方教育機構或為嬰幼兒提供早期干預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員工。(符合代理父母資格的自然人,如果僅因為由州機構、區域中心或地方教育機構向其支付報酬以擔任代理父母,則不視為員工。)

#### Q19:代理父母可以為孩子同意哪些事項?

A19:代理父母可以代表嬰幼兒處理以下所有相關事宜:

- 嬰幼兒的評估和測試;
- 制定和實施嬰幼兒的 IFSP,包括年度評估、測試和定期審查;
- 為嬰幼兒持續提供早期干預服務;
- 請求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以及
-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 C 部分確定的任何其他早期干預服務,其中包括家長通知和正當程序條款。

#### Q20:代理父母不可以為孩子同意哪些事項?

A20:代理父母不得同意必須由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法院同意的醫療服務。

#### Q21:是否需要填寫同意書才能開始早期介入流程?

**A21:**是的,對兒童參加早期介入計畫進行評估/測試的書面同意必須由家長、法定監護人、代理 父母或法院指定的其他對嬰幼兒享有教育權利的成年人提供。此外,當孩子被認定符合資格時, 在開始早期介入服務之前需要再次獲得書面同意。

#### Q22:如何提供同意?

**A22:**同意可以透過親自簽署同意文件或郵寄的方式提供,只要同意在評估、測試和提供早期干預服務之前已獲得。如果無法親自簽署同意文件,同意也可以透過電子或數位方式提供,只要區域中心/地方教育機構確保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這些保障措施包括:

- 1)已簽署並註明日期;
- 2)確認並認證特定個人為電子同意的來源;
- 3)表示該人同意電子同意中所包含的資訊;且
- 4)附有聲明,表明該人瞭解並同意。3

#### Q23:誰有資格參加加州早期介入計畫?

A23:從出生到 36 個月大的嬰兒和幼兒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可能符合資格:

- 在認知、表達性溝通、接受性溝通、社交或情感、適應性或身體和運動發展(包括視覺和 聽覺)的一個或多個領域中發育遲緩至少25%;或
- 存在已知病因的既定風險狀況,且很可能導致發育遲緩;或
- 由於多種生物醫學風險因素,且經合格人員診斷,被認為具有嚴重發育障礙的高風險 這可能包括以下兒童:
  - 早產或出生體重低
  - 患有嚴重疾病或長期住院
  - 患有唐氏症、雷特症等染色體疾病
  - 產前接觸過畫品或酒精
  - 有發育遲緩的跡象
  - 經歷過嚴重的出生創傷
  - 遭受忽視或虐待
  - 聽力、視力或肢體使用能力有限

#### Q24:資格是否取決於家庭收入?

A24:不是,資格不取決於家庭收入。

<sup>3《</sup>聯邦行政法規》第34編第303.7條

#### O25:什麼是評估?誰來進行早期介入計畫的評估/測試?

**A25:**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作業治療師和其他專業人員進行評估,以確定兒童是否有發展遲緩以及是否需要早期介入計畫提供的支持和服務。此評估將包括與家長交談以了解孩子的需求,並觀察孩子如何完成適合年齡的技能。

當安排對孩子進行測試時,負責進行測試的專業人員將描述所涉及的活動類型。如果孩子在語言、遵循簡單指示、與他人互動、行走或適合年齡的技能發展方面落後,其可能有資格獲得早期介入服務。

#### Q26:如何確定早期介入資格?

A26:有幾種方法可以確定嬰兒和幼兒是否符合資格,包括從合格的專業人員獲得知情的臨床意見、進行評估、審查孩子的歷史和發展情況、從其他來源收集資訊(包括家庭成員、其他照護者、醫療服務提供者、社會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審查相關記錄。此外,評估必須以孩子的母語進行。

#### O27:孩子或父母的移民身分是否會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早期介入計畫?

A27:不是。孩子或父母的移民身分不能決定其是否有資格參加早期介入計畫。

# Q28:住在汽車旅館、住在車上、與多個家庭合租一間房子或無家可歸的兒童和家庭是否有資格 獲得早期介入服務?

**A28:**早期介入服務面向加州所有符合條件的從出生到三歲的兒童及其家庭,無論其生活狀況如何。您的服務協調員將透過 IFSP 流程安排和協調您所需的所有服務的提供。該過程將包括確定服務何時/何地進行以及在需要時如何審查服務。

關於您所在社區本地資源的更多信息,請造訪加州早期介入計畫集中目錄

# Q29:一旦嬰兒或幼兒被認定符合早期介入計畫的資格, 誰會決定嬰兒或幼兒將接受的早期介入 服務類型?

A29:滿足嬰幼兒和家庭獨特需求的具體早期干預服務將由 IFSP 團隊決定,該團隊包括家長或監護人、服務協調員和進行評估的人員。IFSP 團隊還可以包括其他家庭成員、維權人士、家庭以外的人員、托兒服務提供者、醫生或護士,或家庭認為可以幫助為孩子製定計畫提供資訊的任何其他人員。

#### O30:嬰幼兒早期干預服務要多久才能開始?

A30:區域中心和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在獲得家長書面同意後不遲於 45 天內安排並提供 IFSP 中約定的早期干預服務。

#### Q31:早期干預服務將在哪裡進行?

**A31:**大多數針對兒童的服務都需要在家庭、托兒服務中心、當地遊戲小組或兒童白天所在的任何地方提供。這些地方稱為自然環境。根據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也可以透過遠距電子通訊提供服務。此項服務也必須在孩子的 IFSP 中指定並同意。

#### Q32: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有哪些好處?

A32:父母/照顧者和早期干預專家在孩子的自然環境中的合作使得父母/照顧者能夠充當孩子的主要老師,而早期干預專家則充當教練和引導者。在每次課程中,早期干預專家都會在遊戲或用餐等常規活動中培養有意義的學習體驗,這使得父母能夠在早期干預專家不在場的情況下利用相同的策略來增強孩子的學習。主要的益處之一是孩子和家人在典型的家庭活動和日常生活中擁有學習機會。

#### Q33:孩子多久會接受一次服務以及如何執行服務?

A33:將根據 IFSP 團隊確定並同意的服務需求提供服務。此外,應至少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IFSP 和所提供的服務,或根據需要或家庭要求更頻繁地審查。

## O34:孩子將接受多久的服務?

A34:只要 IFSP 團隊根據對兒童發展需求的評估確定需要服務,就會提供服務,直到確定嬰幼兒不再有資格享受早期介入服務,或兒童年滿三歲。

#### Q35.電子訪視驗證是否適用於早期介入計畫中為 0-3 歲兒童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

A35.不適用。早期介入計畫中為兒童提供的服務受《殘疾人教育法》C部分的管理和資助。這些服務不锈過 Medicaid 豁免來資助。

#### Q36:在等待區域中心消息時,家庭可以做些什麼?

A36:鼓勵家庭查看以下資源中關於早期干預和如何與孩子互動的資訊:

- 加州發展服務部早期介入計劃
- 加州早期介入社區
  - 。 早期介入計畫集中目錄
  - o 早期介入家庭支持資源
- 加州嬰兒發展協會
- 零到三歲

家庭還可以透過加州家庭資源網絡或家庭賦能中心聯繫一位熟悉早期介入計劃的家長,以獲得支持。

#### Q37:什麼是家庭資源中心?

**A37:**嬰幼兒家庭可以從早期介入家庭資源中心獲得父母之間的支持。家庭資源中心積極與當地區域中心和教育機構合作,幫助父母、家庭和孩子獲得早期干預服務以及如何使用早期介入計畫系統的資訊。區域中心將在 IFSP 會議上討論家庭資源中心可能提供的服務,並在徵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轉介。

關於您當地家庭資源中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DDS家庭資源中心

# 從早期介入計畫過渡到3歲後的問答

# Q38:當我的孩子滿 3 歲時會發生什麼?

A38:家長和服務協調員將制定過渡計畫,並在孩子三歲生日之前 90 天實施。過渡計畫是為孩子在三歲時即將「超出」早期介入計畫而準備的計畫。

該計畫概述了孩子滿三歲時所需的支援步驟和服務。該計畫可包括為透過當地學區申請特殊教育服務所需的步驟、確定是否符合《蘭特曼法》服務資格的步驟,或透過通用資源(包括當地社區項目,例如Head Start、First 5、Help Me Grow等)、醫療保險或私人資助服務獲取支援的步驟。這些步驟將在過渡會議中討論,會議包括家長、服務協調員、學區代表(包括了解雙語學習者需求的工作人員)以及家長希望邀請的其他人。

此外,家庭資源中心還負責與早期介入計畫家庭一起審查時間表、早期介入服務與教育服務之間的差異,並提供透過當地學區提供的特殊教育課程的資訊。

關於學區特殊教育服務的資訊,請聯繫您當地的學區或加州教育部。

關於《蘭特曼法》服務資格的資訊,請參閱區域中心資格與服務-加州發展服務部。

關於您當地家庭資源中心的更多資訊,請造訪DDS-家庭資源中心。

關於您所在社區的更多資源資訊,請造訪加州早期介入計劃集中目錄

#### Q39:誰會通知當地學區,我的孩子在3歲時將離開早期介入服務?

A39:在孩子滿3歲之前不少於90天‧區域中心或當地教育C部分機構必須通知州教育機構或當地教育機構,說明您的孩子可能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當地教育機構也可能是您當地的學區或縣教育辦公室。

通知必須包括: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孩子居住的當地教育機構以及家長的聯絡資訊。通知中還可以包括服務協調員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在家長同意的情況下,還可以包含額外的身份資訊、最新的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評估/測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要求,此通知是必須的,該法規定:「...主辦機構必須通知州教育機構和當地教育機構,告知孩子在其第三個生日時將達到根據州法律規定的本法第B部分的服務資格年齡。」

關於過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三歲時有效的幼兒過渡指南:從早期介入到學前教育的過渡》。

### Q40:如果孩子無法透過學區獲得服務,區域中心可以繼續為我的家庭提供支援嗎?

A40:聯邦指導原則要求早期介入服務在孩子滿三歲時結束。如果孩子被暫時確定符合資格(僅限3歲和4歲的兒童),或符合蘭特曼服務的資格,區域中心將透過加州《蘭特曼法》授權的另一項計畫提供服務。

關於蘭特曼服務臨時資格的資訊,請參閱: DDS 指令 2021 年 8 月 5 日 - 區域中心服務的臨時資格和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512(a)(2) 條

關於蘭特曼服務資格的資訊,請參閱區域中心資格與服務-加州發展服務部。

關於家長在透過當地學區獲得特殊教育服務時的權利,請造訪家長權利-品質保證流程(加州教育部)。

Q41:我的孩子已經3歲或即將滿3歲,我可以聯絡誰,而不是區域中心?

**A41:**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早期介入寶寶專線:1-800-515-222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arlystart@dds.ca.gov。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earlystart@dds.ca.gov

www.dds.ca.gov